

花蓮縣選舉委員會第427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14年7月3日（星期四）上午11時0分。

貳、開會地點：本會二樓會議室。

參、出席委員：廖委員建智、蘇委員聰祥、黃委員羨喜、楊委員傑、
傅委員秀連、楊委員文彬、鍾委員美珠。

肆、請假委員：周委員傑民、黃委員健弘、翁委員書敏。

伍、列席人員：游副總幹事燕玲、黎組長玉麟、人事室吳主任賢惠、
主計室代理主任陳琬茹、政風室吳主任冠儒、第二組
代理組長高世瑋、第三組簡組長佑娟、呂專員寶玲、
陳顧問百祿、唐顧問文斌。

陸、主席：顏主任委員新章

紀錄：李月圓

柒、主席致詞：(略)

捌、報告事項：

一、第426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第 1 案

承辦單位：第一組

案由：審議花蓮縣選舉區立法委員傅崐萁罷免案「連署人名冊查
對結果統計表」、「連署人不符規定事由名冊」。

執行情形：本會於114年6月9日以花選一字第1143150144號函報中央
選舉委員會在案。

決議：准予備查。

第 2 案

承辦單位：第一組

案由：本縣第23屆鄉鎮市民代表選舉選舉區劃分案，提請審議。

執行情形：本會於114年6月9日以花選一字第1143150146號公告在
案。

第 3 案

承辦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訂本會「114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案」辦理選務工作重要期程草案，提請審議。

執行情形：本會於114年6月13日以花選一字第1143150154號函知鄉（鎮、市）公所及戶政事務所在案。

二、上級來文摘錄報告：

來文單位	摘錄	處理情形
無		

三、工作報告：

第一組：

- 一、111年花蓮縣第10選舉區議員選舉候選人高○○，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3 條第 5 項規定應繳還候選競選費用補貼，業於114年6月2日繳還本會在案。
- 二、第11屆立法委員（花蓮縣選舉區）傅崐萁罷免案業於6月20日宣告成立，罷免投票日訂於7月26日，相關公告、期程及規定，提交本次委員會議審議後據以辦理。
- 三、本會請各鄉鎮市公所協助招募114年全國性公民投票開票所工作人員，截至114年6月26日招募進度如下：

工作人員	預定招募人數	達成率
主任管理員	339	91.4%
主任監察員	339	87%
管理員	1695	85.5%

四、提案討論：

案 號：1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 由：有關暫停「114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案」模擬投票演練案，提請審議。

說 明：

- 一、114年全國性公民投票，中央選舉委員會業公告於114年8月23日投票，選務期間為114年6月1日起至8月31日止。
- 二、另「第11屆立法委員（花蓮縣選舉區）傅崐萁罷免案」（以上簡稱罷免案）中央選舉委員會業訂於114年7月26日投票。
- 三、「114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案」模擬投票演練非法定辦理事項，合先敘明。
- 四、有關模擬投票演練，依循往例由本會商請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協助辦理。惟每次演練皆須期前縝密規劃、密切協調，且須動員大量人力、物力及多次排練，始能完成。
- 五、本會於114年7月、8月選務期間因須辦理公職人員罷免案及全國性公民投票等二場次大型選務作業，相關期程緊湊，本會人力嚴重不足，另鄉（鎮、市）公所於選務期間須辦理投開票所檢核、選務工作人員講習等多項選務作業，亦有多項活動（如豐年祭等），尚待規畫、辦理。如辦理模擬投票演練，恐排擠、影響相關選務工作期程。

辦 法：暫停辦理「114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案」模擬投票演練，另加強相關選務宣導。

決 議：照案通過。

案 號：2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 由：有關「第 11 屆立法委員（花蓮縣選舉區）傅崐萁罷免案」罷免票顏色案，提請審議。

說明：查中央選舉委員會所定公職人員罷免票式樣，對於罷免票印製顏色，則無明文。

辦法：請委員會同意本次「第 11 屆立法委員（花蓮縣選舉區）傅崐萁罷免案」罷免票顏色為「白」色。

決議：照案通過。

案 號：3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有關「第11屆立法委員（花蓮縣選舉區）傅崐萁罷免案罷免票印製運送分發保管注意事項」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花蓮縣選舉區）傅崐萁罷免案罷免票預備票印製保管動用銷毀作業程序」，提請審議。

說明：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62條、89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41條、及中央選舉委員會訂頒之總統副總統及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作業要點辦理。

辦法：審議後函請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並函知各鄉（鎮、市）公所（選務作業中心）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案 號：4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有關「114年全國性公民投票公投票印製運送分發保管注意事項」及「114年全國性公民投票公投票預備票印製保管動用銷毀作業程序」，提請審議。

說明：依據公民投票法第24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62條、89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41條、及中央選舉委員會訂頒之總統副總統及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作業要點辦理。

辦法：審議後函請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並函知各鄉（鎮、市）公所（選務作業中心）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案 號：5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 由：有關「第11屆立法委員（花蓮縣選舉區）傅崐萁罷免案」相關選務作業標準、須知、計畫、注意事項、規定等免提委員會審議案，提請審議。

說 明：

一、案由內罷免案，相關選務作業項目如下：

- （一）立委罷免成立選務作業中心期間「指揮監督公所及授權選務作業中心辦理事項」。
- （二）公所辦理罷免事務注意事項。
- （三）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計畫。
- （四）罷免票保管安全維護計畫。
- （五）罷免票、名冊包封點收計畫。
- （六）計票中心設置及實施計畫。
- （七）辦理公辦電視罷免說明會實施要點。
- （八）公辦電視罷免說明會補充規定。
- （九）罷免公告編印作業規定。

二、上開選務作業標準、須知、計畫、注意事項、規定等，請委員會會議授權各業務單位，依作業期程，簽請主任委員核定後辦理，免提委員會審議。

辦 法：審議通過後，依相關選務作業期程辦理。

決 議：照案通過。

案 號：6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 由：擬訂本會「第11屆立法委員（花蓮縣選舉區）傅崐萁罷免案」辦理選務工作重要期程草案，提請審議。

說 明：

一、依中央選舉委員會函頒「第11屆立法委員（花蓮縣選舉區）

傳崐其罷免案」工作進程序表規定辦理。

二、為應業務需要，擬定選務工作重要期程，俾利業務之順遂。

辦 法：審議通過後，函送有關機關知照。

決 議：照案通過。

案 號：7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 由：訂定督導各鄉（鎮、市）公所辦理第11屆立法委員（花蓮縣選舉區）傳崐其罷免案罷免事務實施計畫（草案），提請審議。

說 明：

一、擬定本會督導各鄉（鎮、市）公所辦理第11屆立法委員（花蓮縣選舉區）傳崐其罷免案罷免事務實施計畫，俾利選務工作順遂。

二、督導期間自114年7月4至114年7月26日止。

三、隨案檢陳「督導各鄉（鎮、市）公所辦理第11屆立法委員（花蓮縣選舉區）傳崐其罷免案罷免事務實施計畫（草案，如附件）」1份。

辦 法：審議通過後據以辦理。

決 議：照案通過。

案 號：8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 由：訂定督導各鄉（鎮、市）公所辦理114年全國性公民投票事務實施計畫（草案），提請審議。

說 明：

一、擬定本會督導各鄉（鎮、市）公所辦理114年全國性公民投票事務實施計畫，俾利選務工作順遂。

二、督導期間自114年7月4至114年8月23日止。

三、隨案檢陳「督導各鄉（鎮、市）公所辦理114年全國性公民

投票事務實施計畫(草案，如附件)」1份。

辦法：審議通過後據以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案 號：9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第11屆立法委員（花蓮縣選舉區）傅崐萁罷免案」（以下簡稱：罷免案）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管理員及警衛）聘任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8條第2項及第59條第2項規定辦理。
- 二、本次罷免案，本縣計開設339處投（開）票所，每一投（開）票所聘任主任管理員1人、主任監察員1人，管理員5人、警衛計1人。依規定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應為現任公教人員；主任監察員應為現任或曾任公教人員；管理員逾三分之一以上應為現任公教人員。
- 三、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管理員及警衛人員應參加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
- 四、本縣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預定於114年7月7日至 17日辦理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
- 五、本案囿於時效，請委員會同意授權業務單位於選務作業中心完成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後，先行簽奉主任委員核定聘任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並於下（428）次委員會提案追認。

辦法：請同意授權先行辦理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聘任。

決議：照案通過。

案 號：10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有關「114年全國性公民投票」相關選務作業標準、須知、計畫、注意事項、規定等免提委員會審議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案由內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相關選務作業項目如下：

（一）全國性公民投票成立選務作業中心期間「指揮監督公所及授權選務作業中心辦理事項」。

（二）公所辦理公民投票事務注意事項。

（三）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計畫。

（四）公投票保管安全維護計畫。

（五）公投票、名冊包封點收計畫。

（六）計票中心設置及實施計畫。

（七）編造投票權人名冊工作人員講習計畫。

（八）公投公報編印作業規定。

二、上開選務作業標準、須知、計畫、注意事項、規定等，請委員會議授權各業務單位，依作業期程，簽請主任委員核定後辦理，免提委員會審議。

辦法：審議通過後，依相關選務作業期程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案 號：11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公告本會辦理114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案花蓮縣投開票所設置地點及所屬村里、鄰別如附件，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公民投票法第24條第1項、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

二、按中央選舉委員會訂頒之「114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案工作進程序表」規定，全國性公民投票案投開票所設置地點應於

114年7月8日前公告。

三、檢陳公告(稿)及114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案花蓮縣投開票所設置地點一覽表各1份。

辦法：審議通過後，本會於114年7月8日前公告並函請本縣各鄉鎮、市公所配合張貼公告。

決議：照案通過。

案 號：12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公告本會辦理第11屆立法委員（花蓮縣選舉區）傅崐萁罷免案投開票所設置地點及所屬村里、鄰別如附件，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89條暨同法施行細則第30條第1項規定辦理。

二、按中央選舉委員會訂頒之「第11屆立法委員罷免案工作進程序表」規定，第11屆立法委員罷免案投開票所設置地點應於114年7月4日前公告。

三、檢陳公告(稿)及第11屆立法委員（花蓮縣選舉區）傅崐萁罷免案投開票所設置地點一覽表各1份。

辦法：審議通過後，本會於114年7月8日前公告並函請本縣各鄉（鎮、市）公所配合張貼公告。

決議：照案通過。

案 號：13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訂「第11屆立法委員（花蓮縣選舉區）傅崐萁罷免案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師講習計畫」草案一份，提請審議。

說明：

一、為使各投開票所工作人員熟悉投開票作業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令，進而提高工作效率，俾投票日順利圓滿完成投開票

作業，特訂定本計畫。

二、本會辦理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執行秘書、選務主辦人及擔任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之講師講習；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辦理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管理員、監察員、選務作業中心幹事、預備員及備補人員講習；花蓮縣警察局辦理各鄉（鎮、市）投（開）票所警衛人員講習。

辦法：本案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師講習已於7月2日辦理完畢，提請討論追認。

決議：照案通過。

案 號：14

提案單位：第二組

案由：有關本會辦理「花蓮縣選舉委員會辦理第十一屆立法委員（花蓮縣選舉區）傅崐萁罷免案編造投票人名冊種子講師講習計畫」，提請追認。

說明：

一、依據「第十一屆立法委員（花蓮縣選舉區）傅崐萁罷免案編造投票人名冊注意事項」辦理。

二、本案罷免案之投票人名冊完成編造日期114年7月6日，因作業期程急迫，已於114年7月2日於花蓮市戶政事務所辦理完竣。

三、檢附造冊講習計畫草案各1份。

辦法：囿於時限已於114年7月2日辦理完竣提請追認。

決議：照案通過。

案 號：15

提案單位：第二組

案由：本會為辦理「第11屆立法委員（花蓮縣選舉區）傅崐萁罷免案投票人名冊」公告閱覽有關事項，擬訂公告 1 份，提請

審議。

說明：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1條第2項第1款、第22條、第38條第1項第3款、第89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11條、第22條第1款。

辦法：提請審議通過後，函請本縣各鄉鎮市公所張貼。

決議：照案通過。

案 號：16

提案單位：第三組

案由：擬訂「第11屆立法委員（花蓮縣選舉區）傅崐萁罷免案公辦電視罷免說明會補充規定」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補充規定依據「公職人員公辦電視罷免說明會實施辦法」訂定。

二、檢附「第11屆立法委員（花蓮縣選舉區）傅崐萁罷免案公辦電視罷免說明會補充規定」全份。

辦法：提請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案 號：17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擬定114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監察業務執行程序表及第11屆立法委員（花蓮縣選舉區）傅崐萁罷免案監察業務執行程序表（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為使各項監察工作循序進行，有效控制進度，依據本會訂頒之選務工作進行程序表及相關規定，並參酌選務實務需要而研擬。

二、本案業經114年7月1日114年第7次監察小組委員會議決議通過。

三、檢附上開程序表（草案）1份。

辦法：提請審議通過後據以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案 號：18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第11屆立法委員（花蓮縣選舉區）傅崐萁罷免案（以下稱罷免案）投開票所監察員聘任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暨花蓮縣選舉委員會辦理花蓮縣選舉區立法委員傅崐萁罷免案投開票所監察員招募及遴派作業規定辦理。
- 二、按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4條第6項規定，公職人員罷免由提議人之領銜人及被罷免人就所需人數平均推薦，送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審核派充之。
- 三、監察員應參加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本縣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預計於114年7月7日至7月17日辦理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
- 四、業於114年第7次監察小組會議決議在案，請委員同意授權業務單位於選務作業中心完成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後，先行簽奉主任委員核定聘任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並於第428次委員會議提案追認。

辦法：請同意授權先行辦理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聘任。

決議：照案通過。

案 號：19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擬辦理第11屆立法委員（花蓮縣選舉區）傅崐萁罷免案選舉、監察、檢察、政風及警察機關聯繫會報，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及公民投票期間各級選舉委員會與檢察機關政風機構及警察機關聯繫要點辦理。
- 二、本次罷免聯繫會報訂於114年7月17日~7月18日(暫定)召開，會議時間依各單位協調後通知。
- 三、會議內容：本縣就本次罷免活動期間選舉、監察、檢察、政風及警察機關各單位，交換有關罷免投票活動之各種資料，預防違反罷免等相關法令行為之發生，及會商處理妨害罷免事件之步驟與方法。

辦 法：提請審議通過後依規定辦理。

決 議：照案通過。

案 號：20

提案單位：政風室

案 由：訂定「本會辦理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 21 案公投票印製及運送作業專案安全維護計畫」乙種，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114年6月12日中選政字第1143950024號函辦理。
- 二、依上級指示，各級選舉委員會應按照各自機關的屬性及其需求，參考各選舉委員會所訂公投票印製、運送、分發、保管實施計畫(或要點)，擬定「本會辦理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 21 案公投票印製及運送作業專案安全維護計畫」，於114年8月4日前函送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據以執行並配合警方執行相關安全維護工作。
- 三、為防範「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21案」公民投票期間，發生機關危安或偶突發事件，並降低事件不幸發生之損害程度，結合本會整體力量，先期防處危安洩密情事，並加強機關安全及公投票維護之措施，以確實防範危害或破壞事件發生，並

於公投期間結合機關行政力量，落實公投票及機關安全維護，並針對投開票所及公投票印製場所重要維護目標加強安全作為，爰訂定旨揭計畫，據以實施。

辦 法：

- 一、對危害、破壞選務工作及因選務工作重大疏失引發之集體抗爭，應即通報權責機關因應防處。
- 二、對可能造成危害、破壞選務單位、投開票所人員、設施安全，聚眾造勢、圍堵選務機關抗爭，以及公投票之印製、包裝、運送、分發、保管等危安事件的發生，應結合警方妥採防範措施。

決 議：照案通過。

案 號：21

提案單位：政風室

案 由：訂定「本會辦理第11屆立法委員（花蓮縣選舉區）傅崐萁罷免案罷免票印製及運送作業專案安全維護計畫」乙種，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114年6月23日中選政字第1143950026號函轉114年6月20日中央選舉委員會召開第617次委員會決議事項辦理。
- 二、依上級指示，各級選舉委員會應按照各自機關的屬性及其需求，參考各選舉委員會所訂罷免票印製、運送、分發、保管實施計畫(或要點)，擬定「本會辦理第11屆立法委員（花蓮縣選舉區）傅崐萁罷免案罷免票印製及運送作業專案安全維護計畫」，於114年7月7日前函送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據以執行並配合警方執行相關安全維護工作。
- 三、為防範「第11屆立法委員（花蓮縣選舉區）傅崐萁罷免案」

罷免投票期間，發生機關危安或偶突發事件，並降低事件不幸發生之損害程度，結合本會整體力量，先期防處危安洩密情事，並加強機關安全及罷免票維護之措施，以確實防範危害或破壞事件發生，並於罷免期間結合機關行政力量，落實罷免票及機關安全維護，並針對投開票所及罷免票印製場所重要維護目標加強安全作為。爰訂定旨揭計畫，據以實施。

辦 法：

- 一、對危害、破壞選務工作及因選務工作重大疏失引發之集體抗爭，應即通報權責機關因應防處。
- 二、對可能造成危害、破壞選務單位、投開票所人員、設施安全，聚眾造勢、圍堵選務機關抗爭，以及罷免票之印製、包裝、運送、分發、保管等危安事件的發生，應結合警方妥採防範措施。

決 議：照案通過。

玖、臨時動議：無

壹拾、散會時間：上午11時45分